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科人函〔2022〕18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兰州新区组织部、科技发展局，省直有关部门人事处（职改办），省属有关企业集团人力资源部，甘肃矿区人社局，中央在甘有关单位人事处（职改办）：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2〕324号），2022年全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会议拟于今年11月下旬召开。现就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业绩条件

按照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印发的《甘肃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甘人社通〔2021〕254号）和《甘肃省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甘人社通〔2022〕289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他相关申报要求

按省人社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业绩时限

申报人员的业绩均计算到申报当年9月30日为止，该时间结束后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材料补报。人才在该时限之后取得的业绩，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

（三）任职年限。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总年限和现职称任职年限，均计算到2022年12月31日为止。纳入岗位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的任职年限从聘用的当月计算；其它单位人员的任职年限，原则上从取得职称资格的当月起计算。

（四）继续教育。推进继续教育与职称评审有效衔接，未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2022年及以后继续教育相关数据从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提取（申报人需在信息系统中填写继续教育证书编号）。2021年及之前的继续教育情况，需上传继续教育证书等佐证材料。

（五）论文查重。核心期刊论文超过15%、省级期刊论文超过25%，不按相应级别论文对待。“中国知网”已收录的论文在信息系统中自动查重，不接收任何报告单。“中国知网”未收录的论文，由用人单位联系中国知网进行查重，并上传有单位签字盖章的查重报告单。

（六）转系列申报。专业技术人才岗位发生变化的，经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申请转系列评审，并按新系列评价条件标准申报

职称，其专业技术人才资历计算可按转系列前后实际资格和聘任（用）时间累计计算。转系列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须在新系列（专业）聘任（用）满1年以上。未转系列人员，不得跨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转系列申报需在系统中填报现有同级职称。

（七）“代表作”清单制度。根据《关于在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试行“代表作”清单制度的通知》（甘人社通〔2022〕288号），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才的“代表作”体现学术水平能力可代替论文门槛。申报人需委托具备资质的查新咨询单位（机构）对代表作进行科技“查新”，并于8月31日前向省科技厅提交“代表作”和查新报告纸质件材料一式5份。省科技厅于9月10日前组织专家对“代表作”进行盲评，完成学术能力认定（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可用“代表作”代替相应级别论文），并对专家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认定和公示结果将及时反馈申报人并报省职改办。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

2022年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9月30日前完成个人申报工作，该时间点后不再接受材料。10月20日前完成用人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推荐工作，并提交书面材料。10月31日前完成评委会工作机构审核反馈工作。

（二）申报方式

全省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使用“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http://gszcxt.cn/zcxt>，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职称申报管理”模块完成网上申报(具体操作方法见信息系统“职称培训”模块《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职称使用说明书(申报人版)》)，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申报中级职称同步进行。

(三) 书面提交材料

1. 市(州)、厅(局)人事职改部门出具的申报职称人员推荐信，内容包括基层帮扶工作经历认定、品德考核情况、推荐意见、公示结果等。

2. 《申报职称任职资格业绩汇总表》一式2份。

3. 书面提交材料截止时间不超过10月20日，该时间后不再接受书面材料申报提交。

三、答辩准备

高级职称申报人员，须按照《甘肃省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答辩办法》(甘职改办〔2001〕12号)的规定参加答辩。答辩材料一式5份，封面注明“××同志答辩论文(材料)”，答辩前统一提交评审会工作人员。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 申报人员须诚信申报，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职称信息系统，完整、准确填报个人全部申报信息，并按要求扫描上传电子版佐证材料，避免出现漏报、错报、业绩未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等情况，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因操作原因使用

了“一键删除”键的，必须在9月30日前完成重新申报，9月30日24:00系统将自动关闭个人申报端口，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成功的，系统不再重启，由此带来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为避免多次重复退回造成网络拥堵、占用系统资源等问题，各级审核单位要完整审核所有材料，一次性反馈修改意见。9月30日后，对申报人上传的各项申报资料退回次数不得超过3次，超过3次系统将自动锁定为当前申报资料。

(二)用人单位要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结合事业发展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科学制定年度申报推荐方案，合理规划年度推荐申报职称人数，特别要注重向“三长两突出”人员倾斜。要充分发挥用人主体作用，严格执行“四公开”(政策、标准、程序、结果公开)制度，有序推进本单位职称申报、审核、公示、推荐等工作。对申报人的工作经历、业绩能力、有关佐证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在推荐前完成论文著作审核送审、证书核查、业绩真伪辨别等工作，并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推荐程序的合规性负责。从2020年起，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在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未按规定将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的，可不作为职称申报评审依据，用人单位可拒绝推荐。评审工作结束后，用人单位要及时下载打印评审通过人员电子评审表，用印后装入个人人事档案。

(三)推荐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推荐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

是否符合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申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申报推荐程序是否科学规范。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或举报核实确有问题的，不予通过、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评审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申报材料（或“代表作”、论著）报送地点：甘肃省计算中心（兰州市庆阳路42号，地铁1号线东方红广场站A出口北面）313室

联系人：张为苗、刘娟

联系电话：0931-2909836 0931-8871581

- 附件：1. 申报系统填报须知及注意事项
2. 申报职称任职资格业绩汇总表



抄送：省职改办

申报系统填报须知及注意事项

申报系统板块所有项目按照职称评审条件填写，没有的填“无”，无相应板块的按照职称评审条件填写至同一类。

一、基本信息

1. 个人信息：申报人员如实填写自己的基本信息。

2. 证件照片：照片必须为近期彩色标准 1 寸的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红色或蓝色或白色背景，JPG 或 JPEG 格式，大小不能超过 2M。照片要求清晰，该照片将作为评审表和电子资格证书中的照片使用。

3. 考核情况：事业单位正式人员需上传近五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扫描件；事业单位聘用人员、企业人员考核证明由用人单位人事部门统一出具考核结果证明材料。

二、学历资历

1. 学习经历填写历次学习经历，从高中毕业后到最高学历（高中不填写）。2001 年以后取得的学历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上学信网免费申请），并在“学信网验证码”栏目中填入备案表上的验证码（验证有效期要在评审年度 12 月

底前有效); 2001 年及之前取得的学历学信网无认证链接的, 由用人单位核查申报人员人事档案并出具证明材料。

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上传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现资格是转系列后取得的, 还需上传所转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证明

(1) 事业单位正式人员需上传连续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或《工资变动审批表》(聘任时间以表上时间为准)。

(2) 事业单位聘用人员、企业人员需上传单位聘任文件或聘书。

(3) 上传资格文件或聘任文件等, 需由用人单位在申报人信息页进行标注并盖章证明与原件一致。

4. 相关材料证明: 评审类型为正常的申报人员需提交由用人单位出具的空岗证明。

5. 工作履历: 参加工作起至今的历次工作经历。

6. 学术团体证明: 按学术团体聘书填写。

三、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对照各专业评价条件标准, 先选择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类别, 再填写相应的经历内容, 并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

四、业绩成果

1. 论文: 论文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 填报篇数要按申报通知要求执行, 按质量高低填报。论文须在中国知网

(www.cnki.net)进行检索验证，并将检索到的网页地址复制到系统“检验验证地址”栏目。检索不到或未填检索验证地址的视为无效论文，不作为评审依据。论文要分项上传刊物的封面、主办单位页、目录页、正文等，外文须上传中文译文。

2. 论著：申报人员于2022年9月30日前向省科技厅提交论著纸质材料，省科技厅于2022年10月20日前组织专家对论著进行盲评，完成学术能力认定（材料报送地点同评审材料）。多数业内专家认为达不到相应层级职称著作水平的，审核不过关的，不作为职称申报评审依据。论著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填报篇数要按申报通知要求执行，按质量高低填报。论著要分项上传封面、版权页、目录（摘录）页、编委会名单页、标有著作字数页。

3. 课题（项目）：上传的课题（项目）内容要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按质量高低填报。申报人员须上传包括立项、结题（验收、鉴定）、成果登记等一套完整的原件材料扫描件。

4. 专利等其他业绩条件按照系统提示依次填入。

五、小结

申报人员总结为任现职工作总结，按照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等情况编写本人专业技术工作小结（内容非常重要，将显示在评审表上）。

请各申报人员务必按照该填报说明和申报系统提示认真填

报。上传材料类型应为 JPG、JPEG 或 PDF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M。若上传的单个文件是多个有序的图片,建议将这些图片转换为一个 PDF 文件上传。

申报人员完成申报后,应及时关注自己的申报状态,如遇“退回修改”,应及时按照退回原因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后再次提交。申报材料报至评委会后原则上不再补充材料。申报个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

